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5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14:30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产生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10日